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1,570,444,355.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- 相关进展情况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，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 3,000 万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 3,000 万元后，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返还利润本金 800,852,899.68 元，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；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应付返还利润款计算延迟履行金，计入当期损益；

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●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集团”）和公司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%股权无效；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，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,342,200元后，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,074,102,155.4元；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,093,294.02元，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,202,137.52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金鼎锌业60%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,249,255.72元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（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司法拍卖，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。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22.1605%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9-044）。

2020年1月19日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,000万元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3,000万元后，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3,000万元人民币，应付返还利润款减少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00,852,899.68元，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；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公司对尚未支付的应付返还利润款计算延迟履行金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可能会对公司

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